

# 輔仁大學 100 學年度校級評鑑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0 年 10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15：30～16：15

地點：野聲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黎建球校長

紀錄：楊秀君、林譽穎

出席：林思伶副校長、郭維夏副校長、江漢聲副校長、陳福濱主任秘書、劉兆明教務長、楊百川學務長、洪啟峰研發長、崔文慧副研發長、楊志顯總務長、楊子葆副國教長、陳福濱院長、吳宜蓁院長、郭維夏院長、康台生院長、王進賢副院長、袁正泰院長、黃孟蘭院長、王果行院長、陳榮隆院長、陳德光院長、莊雅茹主任、林梅琴主任、周善行部主任

## 壹、主席報告

略

## 貳、提案討論事項

### 第一案：

提案單位：研發處

案由：修正「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」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修正內容如下：

- (一)法規第二條中，校務評鑑內容，增加單位及整體性評鑑，預留未來各行政單位評鑑之條文內容；通識教育改為專案評鑑，每五到七年辦理一次評鑑。
- (二)法規第四條請確認長官順序；條文內「首長」一詞改為主管。

### 第二案：

提案單位：研發處

案由：修正「輔仁大學研究中心評鑑辦法」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修正內容說明如下：

- (一)辦法名稱修正為「輔仁大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」。
- (二)法規中，凡「研究中心」一詞均調整為「研究單位」。
- (三)法規第四條增列「校級研究單位」。

### 第三案：

提案單位：研發處

案由：討論「輔仁大學系所評鑑實施計畫」。

決議：

- (一)教育部評鑑時程部分，請調整為本校語言，並非使用評鑑中心用詞。本案修正後公告實施。

(二)研發處於 101 學年度預算編列時，預編特別計畫一筆總款項，作為未來各系所自評改善之經費。

**第四案：**

提案單位：研發處

案由：討論「輔仁大學研究中心評鑑實施計畫」。

決議：研究中心評鑑辦法已改為研究單位評鑑辦法，實施計畫配合修正，修正後公告實施。

**第五案：**

提案單位：研發處

案由：討論「輔仁大學師培評鑑實施計畫」

決議：教育部評鑑時程部分，請調整為本校語言，並非使用評鑑中心用詞。本案修正後公告實施。

**第六案：**

提案單位：研發處

案由：討論「輔仁大學通識評鑑實施計畫」

決議：教育部評鑑時程部分，請調整為本校語言，並非使用評鑑中心用詞。本案修正後公告實施。

會後祈禱

散會：下午 4 時 15 分